**魏县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十类、250项）**

**单位：魏县卫生健康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十六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十七条 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字确认。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收回并销毁当事人《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乡村医生培训规划、计划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回或者补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或者再注册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准予执业注册、再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向村民予以公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村民和乡村医生反映的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违法活动未及时核实、调查处理或者未公布调查处理结果的，同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行  政  处  罚 | 对医师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  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处罚 | 对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七条、《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2014年1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处罚 |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  诊疗活动的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2014年1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  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一百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一百条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2014年1月1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处罚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一百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  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  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2016年11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处罚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2月28日修订）第八十条、《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2009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处罚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2月28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2016年1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  年3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3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2月28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2009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  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护士条例》  （2020年3月27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护士条例》  （2020年3月27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016年1月19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乡村医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4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4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4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4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护士条例》  （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起实施）（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 | 行政处罚 |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  成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河北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22年7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河北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22年7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  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2016年11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  （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2016年11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医疗广告含有违规内容的、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或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7年7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007年1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2014年1月16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  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处方管理办法》  （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处方管理办法》  （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处方管理办法》  （2006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  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2014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或医疗机构邀请、聘用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短期行医或提供场所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港澳、台湾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3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3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港澳、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9年3月1日施  行）第十七条、《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2009年3月1日施  行）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聘用外单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聘用外单位在职、因病退职的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2014年1月16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给与的财物或其他利益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8)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6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9) | 行政处罚 |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  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五）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  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6月1日施行）第八十九条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0) | 行政处罚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1) | 行政处罚 |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  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6月1日施行）第九十条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2) | 行政处罚 |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严重后果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6月1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3)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6月1日施行）第九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4)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6月1日施行）第九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乡村医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4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  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年8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  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年8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84号令2012年8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药师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  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年8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年8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  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2011年7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8年4月27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8年4月27日施行）第七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8年4月27日施行）第七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8年4月27日施行）第七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8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8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8年6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  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2000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988年12月27日施行）第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7年7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7年7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7年7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99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卫生部关于印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9年5月26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2  月6日修改）第三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  年1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  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血站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8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8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  （2006年修改）第五十六条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2013年3月24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2003年5月12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  （2006年修改）第五十六条  《消毒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6修改）第四十二条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2006年7月6日卫生部令48号）第三十四条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2012年11月23日卫生部令89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令35号）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消毒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6日修改）第四十四条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令35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10月4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消毒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6日修改）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  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  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30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10月4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  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二四  五七项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2月22日施行）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5日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一二三五六项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2月22日施行）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5日施行）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二三项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2月22日施行）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5日施行）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  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五六  项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2月22日施行）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5日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一三四项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2月22日施行）第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5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  、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2月22日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2月22日施行）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5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  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有关部门）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4年4月26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处罚（根据职责分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4年4月26日施行）第七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处罚（根据职责分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4年4月26日施行）第七十五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根据职责分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4年4月26日施行）第七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五十六条、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处罚（根据职责分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4年4月26日施行）第七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处罚（根据职责分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4年4月26日施行）第八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处罚（根据职责分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4年4月26日施行）第八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  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依照各自职责）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依照各自职责）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  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  施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依照各自职责）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由其指定部门）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六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6年8月2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6年8月22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6年8月22日修改）第四十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10月4日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6年8月25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艾滋病防治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艾滋病防治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根据职责分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处罚（根据职责分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  案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2) | 行政处罚 | 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二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  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消毒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6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消毒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6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消毒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6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  、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消毒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6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消毒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6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消毒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6日修改）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消毒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6日修改）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消毒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6日修改）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2006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2013年3月24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2003年5月12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二）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四）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五）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  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六）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七）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八）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九）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十）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10月4日施行）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至十二项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10月4日施行）第六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7) | 行政处罚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1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三项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28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的和人体健康、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施行）第三条第四款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2022年1月9日修正）第四十七条、《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5) | 行政处罚 | （一）供水单位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制度，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  水质自检工作；对于不能自检的项目，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  （二）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卫生标准。  （三）供水单位直接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工作的人员，未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未取得健康证明并经岗位培训  合格；  （四）使用患有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供水工作。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2022年1月9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6月1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  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  文件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1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一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1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  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  状态的；   1.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1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1年1月4日修订）第六十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1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2) | 行政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1年1月4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1年1月4日修订）五十六条、六十一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1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  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  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  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五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七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1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  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1年1月4日修订）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1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1.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2.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1年1月4日修订）五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8) | 行政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1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9) | 行政处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1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1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1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1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规定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2007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8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9) | 行政处罚 |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1年1月4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  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艾滋病防治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拒绝卫生监督、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施行）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  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  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  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6月4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6月4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6月4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0) | 行政处罚 |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  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21年8月20日施行）第四十条  《母婴保健法》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  （2018年5月18日修正）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16年5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2019年12月28日施行）第二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1) | 行政处罚 | 违反规定擅自从事施行助产手术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  （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母婴保健法》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2009年6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2009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2001年8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2001年8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2月28日修改）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7)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2001年8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8)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2001年8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2月28日修改）第八十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21年8月20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21年11月23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0) | 行政处罚 |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  案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16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1) | 行政处罚 | 对胁迫、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16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2019年12月28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2) | 行政处罚 | 对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等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不具备法定条件和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违反规定实施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  监察回避制度。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遭受损害的；  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  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泄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14.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206) | 行政强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处理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  （2012年1月1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 1.告知责任：县卫健局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一式两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需要进行采取强制措施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强制封闭范围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违法实施强制封闭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7.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强制封闭的，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7) | 行政强制 | 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实行强制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进行查封、扣押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 | 1.告知责任：县卫健局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实行强制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进行查封、扣押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一式两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需要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实行强制措施，对没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进行查封、扣押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强制封闭范围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违法实施强制封闭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7.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强制封闭的，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08) | 行政强制 | 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采取控制措施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条 | 1.告知责任：县卫健局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实行强制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进行查封、扣押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一式两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采取控制措施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强制封闭范围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违法实施强制封闭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7.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强制封闭的，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09) | 行政强制 | 在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  临时控制措施的强制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 1.告知责任：县卫健局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在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一式两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需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强制封闭范围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违法实施强制封闭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7.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强制封闭的，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  |
| (210) | 行政强制 |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六十四条 | 1.告知责任：县卫健局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对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一式两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需要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强制封闭范围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违法实施强制封闭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7.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强制封闭的，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11)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  所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施行）第十五条 | 1.告知责任：县卫健局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一式两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需要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  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强制封闭范围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违法实施强制封闭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7.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强制封闭的，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12) | 行政强制 | 查封或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1.告知责任：县卫健局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查封或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一式两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需要查封或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强制封闭范围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违法实施强制封闭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7.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强制封闭的，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13) | 行政强制 | 封闭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 1.告知责任：县卫健局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一式两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有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进行强制封闭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强制封闭范围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违法实施强制封闭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7.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强制封闭的，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14) | 行政强制 | 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艾滋病防治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条 | 1.告知责任：县卫健局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一式两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强制封闭范围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违法实施强制封闭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7.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强制封闭的，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15) | 行政给付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表、户口、婚育情况等资料，核对全员人口信息系统。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批盖章，录入国家扶助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退回乡镇。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申请、审批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严格按照资格条件审批的；  3、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扶助资金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6) | 行政给付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表、户口、婚育情况等资料，核对全员人口信息系统。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批盖章，录入国家扶助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退回乡镇。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申请、审批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严格按照资格条件审批的；  3、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扶助资金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7) | 行政给付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服务方案。   2、组织责任：组织医疗单位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3、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4、审查责任：依法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5、决定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行政给付的决定，并信息公开（不予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审核决定，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事项进行事后监管，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未及时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服务的；  3、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出具虚假鉴定文书的；  4、在工作中索要双方或一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它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8) | 行政检查 | 对医护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施行）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施行）《护士条例》（2020年3月27日施行）第三十一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医生、护士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 4. 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 5. 移交司法机关； 6.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 7. 核查；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及其医护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9) | 行政检查 |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2014年2月1日施行）第四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0)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019年1月19日施行）第四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医疗美容服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1) | 行政检查 | 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及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2007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人体器官移植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人体器官移植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2) | 行政检查 |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2006年9月1日施行）第四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医疗机构的医院感染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医院感染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医疗机构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3)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施行）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第五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施行）第十一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第三十二条、《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1月16日施行）第二条、《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7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1月19日施行）第四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修改）第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4月1日修正）第六十六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8月1日施行）第四条、《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1995年4月27日施行）第四条、《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年2月28施行）第十条、《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三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施行）第三条、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2020年7月10日施行）第四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医疗机构执业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执业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4) | 行政检查 |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和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2018年11月1日施行）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修正）第六条、第五十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五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献血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献血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罪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采供血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5)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九条、第八十七条；《放射诊疗管  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三条、第三十四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4月12日施行）第四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放射诊疗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6) | 行政检查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六条、第五十三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卫生行政部门或工作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7) | 行政检查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卫生行政部门或工作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8) | 行政检查 |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艾滋病防治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艾滋病防治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艾滋病防治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卫生行政部门或工作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9) | 行政检查 |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017年11月5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023年7月20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母婴保健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母婴保健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妇幼保健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0) | 行政检查 | 对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6月29日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预防接种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预防接种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卫生行政部门或工作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1)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2) | 行政检查 |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26日修正）第三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共场所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3) | 行政检查 |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6月4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学校卫生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指导；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学校卫生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理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4) | 行政检查 |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消毒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消毒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消毒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5) | 行政检查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施行）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理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餐具饮具消毒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6) | 行政检查 |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3年6月29日施行）第六条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28日修正）第四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6月1日修改）第十六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饮用水卫生监督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职责；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理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供水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7) | 行政检查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6月1日修改）第三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饮用水卫生监督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职责；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理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供水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8) | 行政检查 |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2017年11月1日施行）第三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理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9) | 行政检查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1年1月4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0) | 行政检查 |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1日施行）第四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理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1) | 行政检查 | 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检查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16年5月1日施行）第五条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对立案调查处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或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2) | 行政确认 | 医疗机构校验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医发〔2006〕432号） | 1. 受理责任： 医疗机构依法提供下列材料： （1）校验申请材料；（2）日常监督管理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3）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校验内容和项目； 2.现场审查责任：（1）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符合情况；（2）与医药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3）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4）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校验内容 ；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校验的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5.告知责任：制发并送达校验结果文书，确保及时告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发现医疗机构存在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时，未依法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或相应处罚；  2、在没有确切证据证明医疗机构存在违规行为时，就对其作出校验方面的处罚规定；  3、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若医疗机构超范围行医等校验相关违规行为已达到犯罪标准，行政机关未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负责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根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校验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发现校验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变更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校验结论。  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校验工作的，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工作人员所在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  |
| (243) | 行  政  确  认 | 医疗机构评审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1. .受理责任：   （1）明确公式评审条件、程序及所需材料清单，确保透明度；  （2）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形式审查后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书面说明理由；  2、评审责任：  （1）通知评审组开展实地评价进行综合评估；  （2）执业活动、服务质量、应急管理等内容，参考一级医院评审细则中的任务分解；  3、决定责任：根据评审意见出具书面决定，达标者颁发证书，未达标者提出整理意见，不予许可时需说明理由，并告知复议或诉讼权利；  4、告知责任：评审结果需当场或按期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评估机制，定期监督评审结果落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评审过程违规：伪造、篡改评审资料或隐瞒关键事实；未按评审标准、程序开展工作，导致结果失实；接受利益输送，影响评审公正性；  2、管理责任缺失：评审组织部门未履行监督职责，导致重大疏漏；评审专家未履行独立、客观评审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4) | 行  政  确认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订;条款号:  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2:法律法规名称:《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33号公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条款号:  第十三条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三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审批机关办理。经校验合格的，可继续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经校验不合格的，撤销其许可证书。  3：法律法规名称：《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卫妇发1995]第7号，2019年2月28日修正；条款号：  第七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 1. 受理责任：依法提供校验申请材料；   2、现场审查责任：  （1）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符合情况；  （2）与母婴保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3）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校验内容；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校验的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校验工作的；  4、负责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5) | 行政确认 | 中医医疗机构校验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 | 1.受理与告知责任：公示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2.审查与决定责任：材料审核， 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根据办理方式现场或线上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 。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批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或批准的。   3.不依法履行校验职责，对对需要补充材料，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情况的。  4.未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准办理，或因政策把关不严放宽条件认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5.其他违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 。‌ |  |
| (246） | 行政奖励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表、户口、婚育情况等资料，核对全员人口信息系统。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批盖章，发放奖励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退回乡镇。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申请、审批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严格按照资格条件审批的；  3、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7) | 行政裁决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条至第五十条 | 1. 受理责任：公式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 审理责任：通知医疗机构名称裁定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相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8) | 行政备案 | 托育机构备案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备案所需资料。 2.审核责任：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做出核准备案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备案。 4.送达责任根据办理方式现场或线上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指导，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而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3.不依法履行审批责任，对需要补充材料，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情况的；4.未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准办理，或因政策把关不严放宽条件认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9) | 行政备案 | 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用人单位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记录备案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职业病防治法》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字确认。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许可的进行系统申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包括设置警示标识（如GBZ158标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及GBZ/T203高毒物品告知规范）。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用人单位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而予以受理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用人单位开展使用高毒物品的；  4、未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核准申报办理的，或因政策把关不严的放开条件认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0) | 其他类 |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 魏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并信息公开（不予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审核决定，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事项进行事后监管，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或不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而不予办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予以办理的；  4、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5、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